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厅〔2021〕2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0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厅实际，制定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围绕住建领域重点任务深入开展解读回应

（一）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

1. 围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做好政策发布解读。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公开。做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和城市内涝治理相关政策解读，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强城市公共卫生和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政务信息公开。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通报有关情况。（责任单位：城建处、城管处、标科处）

2. 围绕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

的定位，因城施策，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文件解读，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深化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及时发布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全面披露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责任单位：房产处、住保处、公积金处）

3. 围绕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公布相关技术标准，做好政策解读，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指导各地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指导各地及时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回应群众关切。深入实施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及时通报各地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责任单位：城管处、质安处）

4. 围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宣传引导，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农房建设方式。因地制宜推进水冲式厕所入室，提升农房现代化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地方经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单位：村镇处）

5. 围绕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做好推

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政策信息发布，及时公布智能建造创新服务案例。多渠道做好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政策解读，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和传播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责任单位：市场处、标科处、质安处、建筑事业中心）

（二）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力度。

6. 出台重大政策时，尤其是代省政府起草政府文件时，要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同步公开决策草案起草说明，明确意见征集期限，期限少于 30 天的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办公室，文件起草单位）

7. 公开正式文件时，同步公开政策解读和意见征集情况，包括征集到意见的数量、主要内容以及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办公室，文件起草单位）

8. 及时公开研究制定重要政策的厅长办公会召开情况及会议内容情况。（责任单位：办公室）

（三）改进解读工作方式。

9. 出台政策时，要开展问答形式的政策解读，明确政策文件解读、咨询责任人。（责任单位：文件起草单位）

10. 积极通过政策问答、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解、视频、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形式开展解读，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解读内容全面深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

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整体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责任单位：文件起草单位）

11.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依托“店小二”专线积极解答企业、群众的咨询。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做好政务服务大厅政府信息自助查阅设备的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审批办，各有关处室、单位）

12. 结合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动态完善厅网站“政策工具箱”。建立本单位政策问答库，同步到省政府门户网站问答库，推进政策问答库与12345问答知识库相融合。（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信息中心，各有关处室、单位）

（四）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13. 增强舆情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程款拖欠、房屋质量、住房安全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作出回应，通过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回应关切栏目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单位：住保处、房产处、村镇处、市场处、质安处、建筑事业中心等）

14.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二、围绕年度重点任务深化政务公开

（五）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

15. 通过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群众关切的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监督检查等信息，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16. 注重对相关栏目的监管和维护，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六）主动做好规划信息公开。

17. 通过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住建领域“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文本，同步公开规划解读材料。11月底前，做好历史规划（计划）信息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各有关处室、单位）

18.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历史资料的整理和主动公开。

（责任单位：村镇处）

（七）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19.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有关处室、单位）

（八）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20.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厅本级和厅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责任单位：计财处）

（九）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21.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责任单位：办公室、房产处、城管处，各相关处室、单位）

22. 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色和要求，扎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房产处、城管处，各相关处室、单位）

三、围绕薄弱环节深化政务公开

（十）动态调整公开权责清单信息。

23. 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事项清理力度，及时调整取消下放事项并通过权责清单专栏公开，确保“双随机”事项、监管事项与权责清单事项相统一。（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相关处室、单位）

24. 做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内容的信息公开；做好行政许可结果发布及许可处罚双公示的信息公开，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保持一致。（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相关处室、单位）

（十一）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

25.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工作进展、年度办理总体情况信息。（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处室、单位）

（十二）强化政务督查信息公开。

26. 落实督查整改责任，及时公开督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处室、单位）

（十三）加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公开力度。

27.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组织编制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相关处室、单位）

（十四）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8.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39号）要求，对照住建部办公厅印发的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市政服务、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业务督促和指导。（责任单位：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村镇处等）

29. 借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编制方式，结合我厅职权事项进行梳理，2021年11月底前编制发布我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组织实施。同时，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其中公开渠道要明确到公开平台具体栏目，公开责任明确到具体处室。（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办、信息中心，各相关处室、单位）

四、强化政务信息管理

(十五)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30. 推进政府信息标准化入库管理，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31.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

(十六)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32. 通过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我厅政府信息。（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33. 推进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信息、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有关处室、单位）

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执行力度

(十七)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

34. 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版本标注、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监督救济渠道、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

35. 正确规范使用答复文书模板办理答复格式文书，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36.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责任单位：计财处，各有关处室、单位）

（十八）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工作。

37. 厅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进一步依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厅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

（十九）抓好其他相关制度落实。

38. 按照住建部出台的供水、供气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指导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城建处）

39. 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公开年报应做到内容全面、数据准确。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各有关处室、单位）

40. 全面公开本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务、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责任单位：人事处）

六、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二十）强化工作责任。

41. 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判断力和敏锐性，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加强舆情研判，做好舆情应对预案，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直

各单位)

(二十一) 加大落实力度。

42. 对湖北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涉及我厅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

43.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考评反馈的问题清单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各有关处室、单位)

(二十二) 加强指导监督。

44. 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

各处室(单位)贯彻落实本要点的情况将作为政务公开工作考评依据。同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